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6-030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第 1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32,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82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3,475,000.00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辖属朗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辖属朗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040001290000000753，截止 2016 年 7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185,825,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及三环襄轴工业园二

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中流（性别男、公民身份证号：440725197405090016）、曾伟良（性别男、公民身份证号：441302197809055430）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依法协助国家有权机关对该专户办理查询、冻结、扣划的，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七、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于资金支付（前/后）及时以 QQ 邮箱或传真方式通知

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